從移民融合指標（MIPEX）分析
香港移民來臺之社會融合現況

──以取得定居身分為核心

柯雨瑞[[1]](#footnote-1)＊、簡愛真[[2]](#footnote-2)＊＊

|  |
| --- |
| 要　目 |
| 壹、緒　論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三、名詞定義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相關理論 (一)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 (二) 全球化主義（Globalization Theory） (三) 移民網絡理論（Migration Network Theory） (四) 新現實主義（Neo-realists） 二、相關文獻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 一、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三、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一、量化問卷調查研究之結果與討論  | 二、質化深入訪談研究之結果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二、建　議  |

摘　要

移民涉及移出國與目的國之間之全面整合，以移民者之角度觀之，移入後若能高度融合，將帶來個人正向之社會資本，然而以目的國之國家主義觀點，移民議題須考量國際政治現況、文化開放程度、勞動力市場政策、教育理念與民主意識差異等，因此相關之移民政策係複雜且隨時況流動的。自2019年2月1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修訂《逃犯條例》[[3]](#footnote-3)起，反送中之遊行抗議活動及相關反制作用在香港引起軒然大波，然而2020年6月30日23時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4]](#footnote-4)開始生效，修法內容明定「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項罪行及罰則，該法之最高刑罰是無期徒刑，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國國民隔岸呼應香港之遊行，主打「今日香港，明日台灣」之口號走上街頭，在如此政治氛圍下，香港人移居我國之人數於短短兩年期間驟增，間接多面向影響我國之文化、經濟、政治等面向。

本文之研究問題如下：一、瞭解香港合法移民入境我國，目前廣泛適用之途徑及條件，以及隨之賦予之權利義務。二、有關我國移民融合政策，以香港移民與專家學者之指示，探討以MIPEX指標作為內涵評估，其整體滿意度為何。三、移民融合指標係透由專家學者評估，並從香港移民角度個別審視，以發覺我國現階段之移民困境為何。四、探討我國針對香港移民之融合，並進一步加強其回應政策及改善內涵為何？

本文針對香港移民入台後之定居身分取得，作為融合指標之探討核心，並以歐盟適用之MIPEX社會融合指標，其中八大指標中之「國籍取得」，作為評分之問卷樣本，以數據化我國對香港居民定居身分取得之政策實務現況，並進一步與MIPEX第五版於2014年至2019年統整橫跨五大洲，共56個國家之資料比較，以了解目前國際排名，精進相關政策。

在結論部分，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此融合指標所得總分為35分，低於56國之平均分數47分，且加入排名後，為57個國家中排名第40名，落於中後段。有關本文之建議部分，詳如下述：(一)公務機關行政面：1、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身分檢核，宜明確告知所需之文件；2、投資移民居留與定居申請差異之事前告知；3、移民政策如有修訂，宜明確告示之；4、申請文件種類明文化之律定；5、線上遞交文件明定審核期限；6、跨部會資訊平台整合；(二)法律面：1、定居身分於法律明文保障撤銷期限及適用正當法律程序；2、身分條件變更主動告知及提供緩衝期；3、就業管道門檻彈性化；4、家庭團聚權法律保障；5、家庭暴力及勞資糾紛居留期間之法律保障；6、香港居民相關行政命令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7、香港地區難民或可考量納入難民法草案之適用；(三)實務操作面：1、政府提供移民仲介公司評鑑之結果與分數之排序；2、投資公司經營及核准規定，宜明確化；3、戶籍登記等資訊宣導提早規劃；4、涉及政治之相關國安法律規範，宜明示宣導禁止之項目；5、主動告知銀行移民之目的與需求；6、更新就學就業管道以吸引人才；(四)移民理論對應至本文解釋力之層面：「推拉理論」、「全球化理論」、「移民網絡理論」、「新現實主義理論」均具有相當程度之解釋能力。

關鍵詞：MIPEX移民融合指標、香港移民、定居

壹、緒　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2019年2月1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修訂《逃犯條例》[[5]](#footnote-5)起，反送中之遊行抗議活動及相關反制作用在香港引起軒然大波，然而2020年6月30日23時起《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6]](#footnote-6)開始生效，修法內容明定「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項罪行及罰則，該法之最高刑罰是無期徒刑，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國國民隔岸呼應香港之遊行，主打「今日香港，明日台灣」之口號走上街頭，在如此政治氛圍下，香港人移居我國之人數於短短兩年期間驟增，間接多面向影響我國之文化、經濟、政治等面向。除此之外，不可忽視這段政治動盪之期間，新冠肺炎大肆延燒香港地區及臺海兩岸，多重背景下，香港與我國之關係既緊密又緊張，在此風潮下，欲探討香港移民至我國之多重性動機內涵、移民管道及入臺後之融合狀況，以深入瞭解香港移民對我國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及可精進之面向。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一)瞭解香港合法移民入境我國，目前廣泛適用之途徑及條件，以及隨之賦予之權利義務。

(二)有關我國移民融合政策，以香港移民與專家學者之指示，探討以MIPEX指標作為內涵評估，其整體滿意度為何。

(三)移民融合指標係透由專家學者評估，並從香港移民角度個別審視，以發覺我國現階段之移民困境為何。

(四)探討我國針對香港移民之融合，並進一步加強其回應政策及改善內涵為何。

三、名詞定義

涉及移民融合指標（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簡稱為MIPEX）之定義部分，移民融合之程度可評估現行國家政策與法律，同時追蹤國際準則與法規之變化[[7]](#footnote-7)。MIPEX由8大指標組合而成，其內涵說明如下（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2020）：

(一)勞動市場流動性（Labour Market Mobility）

勞動力市場之融合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產生，取決於總體政策、背景、移民技能和移民因素。特定之有效就業政策可能太過新穎且範圍過狹隘，無法惠及許多有需要之非歐盟公民，造成他們很少獲得任何培訓或福利。

勞動市場流動性之內涵由進入勞動市場之管道（Access to Labour Market）、享有一般性之支援（Access to General Support）、目標性之支援（Targeted Support）及勞工權利（Workers’ rights）此四種面向組成。此項政策領域之探討核心為合法居留之外國公民是否擁有相對於本國國民一樣之勞工權利及取得工作並增進技術之機會[[8]](#footnote-8)。

(二)教育（Education）

教育已逐漸成為移民融合之優先考量指標，但教育系統相對應之回應卻是緩慢的。教育之內涵由受教育之管道（Access）、目標需求（Targeting Needs）、新機會（New Opportunities）與全面性之跨文化教育（Intercultural Education for All）四個面向組成。其探討核心為支持所有之移民兒童，實踐並發展如本國兒童般之學校教育，並檢視本國教育系統是否足夠回應移民兒童之需求[[9]](#footnote-9)。

(三)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

在大多數之國家中，外國公民並無法取得選舉權或定期受通知、被諮詢或參與當地民間之社會與公眾生活。

政治參與由選舉權（Electoral rights）、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ies）、政府諮詢機關（Consultative Bodies）及政策實施（Implementation Policies）四個面向組成。其探討核心為合法居留之外國公民能否擁有同我國國民般相同之機會以參與政治生涯[[10]](#footnote-10)。例如組織結社之自由、參與政黨以及創設媒體之權利，在地方、區域或國家層級上，可以被推選並領導健全且獨立之移民諮詢機關及目的國會告知移民本身之政治權利，並且鼓勵移民公民社會之形　成[[11]](#footnote-11)。

(四)國籍取得（Access to Nationality）

促進國籍取得可顯著提高歸化率並提升融合成果。國籍取得由資格（Eligibility）、取得條件（Acquisition Conditions）、身分保障（Security of Status）與雙重國籍（Dual nationality）四個面向構成。其探討核心為支持合法移民之歸化，並賦予於我國出生之孩童擁有成為我國公民之權利與機會，並降低移民成為我國公民之難　度[[12]](#footnote-12)。

(五)家庭團聚（Family Reunion）

家庭團聚政策決定離散之家庭成員是否可以重新團聚，並在新家中安頓。家庭團聚由資格（Eligibility）、國籍身分取得條件（Conditions for Acquisition of Status）、身分保障（Security of Status）及身分相關權利（Rights Associated）四個面向構成。其探討核心為促進合法外國居民取得與家庭團聚之權力[[13]](#footnote-13)。

(六)健康醫療（Health）

各國針對移民之醫療保健含蓋範圍及可提供之服務之能力顯現出重大差異；政策往往未涉及其特定之健康需求。健康醫療由健康醫療服務之權利（Entitlement to Health Services）、促進取得健康醫療之政策（Policies to Facilitate Access）、應對之健康醫療服務（Responsive Health Services）及達成改變之方法（Measure to Achieve Change）四個面向構成。其探討核心為保健衛生系統是否能回應移民之需求[[14]](#footnote-14)。

(七)永久居留（Permanent Residence）

確保永久居留申請過程之安全性，是邁進獲得完整公民身份和良好社會融合此結果之基礎步驟。多數申請永久居留之移民已在主要的、長期存在之且新之目的地定居足夠長之時間。

長期居留由資格（Eligibility）、身分取得條件（Conditions for Acquisition of Status）、身分保障（Security of Status）及身分相關之權利（Rights Associated with Status）四個面向構成。其探討核心為促進暫時合法居民取得長期居留之許可[[15]](#footnote-15)。

(八)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

起初是思想之改造，現在則是實際之執行。雖然反歧視之法律已持續廣泛施行，但品質低落之政策及內涵使受歧視之受害者時常受到不完善之報告與支持以邁出前往正義之第一步，且多數移民沒有向當局者反映他們受歧視之經驗。

反歧視由定義與概念（Definitions and Concepts）、運用範疇（Fields of Application）、執行機制（Enforcement Mechanisms）與平權政策（Equality Policies）四個面向構成。其探討核心為所有居民在生活中所有之領域，對於種族、宗教和國籍之歧視皆具有效且合法之保護[[16]](#footnote-16)。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相關理論

(一)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移民法則」之原始雛型經過日後多位學者之共同改良與精進後，逐漸發展成現今普通於學術研究中廣為運用之「推拉理論」。對於各種移民基礎理論之整體發展而言，「推拉理論」是較具系統性，且可深入探討移民現象之理論[[17]](#footnote-17)。該理論主要論點內涵為原居地之社會生活條件存在劣勢之推力，而接受國則具備吸引外來人口移入之優勢條件，這兩股力量相互堆疊或抵消之下，產生人口遷移之現象。推拉理論隱含兩個基本假設，首先是人之遷移行為，是理性思考判斷、衡量利弊得失、風險機會等條件後之決定，其二乃遷移者對於原住地相關條件之資訊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加上對於客觀環境之主觀判斷，而決定是否遷移[[18]](#footnote-18)。

「推拉理論」之發展歷程經過多位學者之精進而有悠遠之歷史及完整之理論架構，因此廣泛被運用於國際性之相關研究，因此基於線性時間推演及地理空間遞嬗之評估，可被稱為移民領域之成熟之理論基礎。本研究以此理論中七項指標，作為探討香港移民選擇我國成為目的國之推拉因素；其中需特別注意的是該理論之指標著重於經濟及基礎建設之發展，然而客觀而言，香港在經貿、交通、教育等面向，相較於我國，在國際上皆廣泛受到較高之肯定；因此其中隱含更細節之推拉因素可藉此深入討論，並以其他理論進一步相互補充，俾使更全面釐清遷移內涵之面貌。

(二)全球化主義（Globalization Theory）

全球化主義影響國與國之間經濟與社會福利之政策走向，並可成為國家穩定度、領土主權完整性等國際地位之指標，間接帶動國家政策決策者決定移民及歸化等相關法律及制度層面之未來展望。現實層面，以全球主義為基礎之觀點，對於全球移民之課題，較少實施管制或限縮之政策；然而，全球化與後工業時代對各國產業鏈之影響，產生國與國之間社會融合之壓力，此壓力可能導致該國對移民政策採取限制措施[[19]](#footnote-19)。上述兩種思維模式之衝突，考驗各國政策制定者判斷移民現況以建立相關政策基礎時，考量因素之優先順序及利益衝突之平衡，並要與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與時俱進，才能在全球化之時代下，制定出具全面性且合乎現況之移民政策。

學者曾指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會令人連想到它與全球化之關係[[20]](#footnote-20)；以此呼應現今全球面臨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研究報告指出， SARS對國際社會之「貢獻」除了再次確認全球化已使國與國之間更密切之聯繫，也促成2005年國際衛生條例再次修正，以因應未來之國際性緊急醫療衛生相關之事件[[21]](#footnote-21)。遷徙行動，因新型冠狀病毒之肆虐，造成許多入出國或境內移動政策也隨之變更，以因應衛生及疾病之挑戰；然而在全球化主義之概念下，當開放經濟貿易，以商業獲利以支撐民生，同時在疫情期間需要限縮人流及物流以預防疾病傳播，兩種效益相互衝突時，我國針對香港移民有何因應作為。

(三)移民網絡理論（Migration Network Theory）

現今香港之經濟發展相較於我國，在國際上皆受到高度肯定，其人民平均薪資與生活開銷水平皆客觀高於我國之水準，然而近年來香港移民湧入我國，即無法單純從經濟因素做為主要解釋觀點，應輔以其他相關移民理論以支持其遷徙行為。本理論即應照目前香港移民來臺之現象，在我國各地皆有香港人聚集之團體及據點，相互分享在臺資訊，以及相關工作發展機會，符合移民網絡理論之精隨，以情感及相互推薦及介紹，以吸引原移出國家庭成員及親朋好友相繼移民。

(四)新現實主義（Neo-realists）

全球性理論著重於從經濟及社會角度探討國際移民現象，然而新現實主義（neo-realists）則是專注於探討國家內部之政治穩定性（political stability）和外部國之安全（national security）造成之移民型態轉變。其研究途徑強調政治性之解釋變項（political variables），其基本假設認為國家乃理性之主權行為者，面對不斷改變之國際移民之現象，必須同時以與時俱進之政策維持政策內部之穩定與外部之國家安全。國際移民往來之熱絡或許產生多重經濟效益，例如回應內需產業之人工需求，但它同時可能造成國際間政治層面之衝突以及國內各政黨緊張對立之局面。因此，基於新現實主義理論之觀點，一國家若身處無政府狀態（anarchy），面對大量變動之國際移民，將使該國陷入國家安全之兩難困境（security dilemma）[[22]](#footnote-22)。

此理論乃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造政治角力下，產生雙方政治層面之抗衡，甚至導致抗議衝突，其內部政局之不穩定，加上法律制度之修改，使香港居民選擇移民，並考量我國成為目的國。

上述四種移民理論，分別具備解釋香港移民者來臺國籍歸化之優勢與弱勢觀點，並以此進一步分析、列舉各理論解釋力強弱之內涵，以統整歸納出最適合用以說明此現象之理論；然而，上述四種理論並無優劣之分，乃相輔相成共同補足說明各種移民現象，因此，下列表格僅針對本主題此特定移民背景下，分析何種理論最貼近用以解釋之。由下列表格中可以歸納出不同理論焦點之差異，而針對本文研究主題，以新現實主義（Neo-realists）最適合用以解釋，因為近年香港移民來我國主要原因乃基於該地政治性之動盪，並嚮往我國相對之國內穩定性，因此以此理論作為說明主軸，更能個別化且專業化闡釋。

表1　四種移民理論解釋香港移民國籍歸化之優勢與弱勢觀點

| 移民理論 | 優勢觀點 | 弱勢觀點 |
| --- | --- | --- |
|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 1.香港本地之推力：政治壓迫造成生活之不安恐懼及國情之變動性。2.我國之拉力：政治面我國政局相對穩定而民主，社會層面文化語言相近，無溝通融合之困難，經濟面香港薪資及消費水平皆高於我國，故移民我國較無經濟面向之堪憂。3.本理論不限經濟學領域之適用，亦可通用並套入於社會學及政治學之概念，以其他領域之條件作為推拉要素之考量。 | 1.運用層面過度概括廣泛，無法針對特殊狀況做個案性深入且專業之細部分析。例如疫情下國民之健康權與移民之生存權，兩項人權抗衡時如何解釋當下之移民政策。2.推力與拉力之各項形成要件難以量化而衡量。例如香港本地政治緊張之推力與我國相對穩定民主之拉力，若加入經濟與工作機會考量之推力，如何客觀量化以獲得移民動向之結論。3.僅能以兩地作為推拉抗衡之主體，無法納入多目的地並量化作為比較主體。 |
| 全球化主義（Globalization Theory） | 1.可以全球視角通觀移民情勢。例如特定國如曾經殖民於香港之英國如何因應香港遭政治迫害，而提供之相關移民政策。2.以地球村之全球一體視角，認定發生於一地之問題等同各國須共同面對並解決之問題，因而提出相對應之方案或疏通政策。 | 1.並非各地之全球化意識皆位於相同水平，有些國家相對封閉而易被排除，因此無法納入共同面對問題之主體或彼此之間關注國際情勢之程度有所差異，導致無法完整達成全球共識。例如對於民主議題之重視，共產或獨裁國家就難以公開聲明支持。2.各國發展程度及文化背景差異甚巨，故雖然政治意識欲協助香港民主發展，但基於該國經濟尚未穩定等因素，因此無法提供之協助。 |
| 移民網絡理論（Migration Network Theory） | 1.本理論強調移民之人際關係聯繫，例如同鄉移民在異地相遇而因此形成歸屬感並強化定居於該地之意願。此理論內涵有助於解釋香港人在我國設立之據點及社團，彼此交流移民資訊並介紹親朋好友移入我國。2.本理論亦解釋移民單位從「個人」轉變至「家族」，例如原先我國政策優待僑生畢業後以特殊政策以更便捷之方式取得永久居留身分，此移民單位乃為「個人」，如今香港移民斟酌移居我國之主要考量不再以經濟因素為主，乃是為獲得更政治安定之居住環境，因此轉變以全家移民之「家族」為移民單位。 | 1.非所有移民皆適用以「家族」為單位之移民途徑，加上我國政策未直接保障第二代子女之身分取得，故依照通常程序，以「家族」為單位之移民途徑仍較以「個人」為單位之申請困難。2.在親朋好友之推薦下固然容易提高移民意願，且有助於穩定異地生活之歸屬感，但現實層面考量例如工作轉換、申請行政程序、子女就學適應等，皆非不同家庭可類比適用。 |
| 新現實主義（Neo-realists） | 1.香港內部之政治穩定度這幾年持續列為國際關注焦點，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武力施壓，與經濟制裁，導致國民生活恐懼劇增。2.香港外部國家安全在主權不明確下，政治層面尚處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間接控制，加上兩地民主開放程度之懸殊與經濟發展區域性之差異，導致人民易產生不確定之不安情緒。3.本理論以國內外政治因素為主要探討論點，符合近期香港來臺移民上升人數之主要因素，切合實況。 | 1.由於本理論僅專注於分析政治層面之移民因素，但近期香港移民至我國部分原因乃考量新冠肺炎之擴散，相關健保機制之配套措施，加上入出國管理政策之差異，故未能完整說明此現象。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後自製

二、相關文獻

「移民臺灣」是臺港相關議題之新聞中，時常備受討論之議題，其受媒體重視卻未受到足夠之學術關注[[23]](#footnote-23)。姜蘭虹、黃子健君聚焦於過去50年間，香港人移入我國後實際之生活融合狀況，並採取質化研究法，透過對38位受訪者之深入訪談為基礎，其年齡介於39歲至77歲，入臺期間為1950年至2002年，大部分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受訪者分別在不同之領域發揮其專業之生產力，並順利在我國定居。

以經濟為主要誘因，我國提供就業市場環境，使香港人來臺經商，是許多移民者居留我國之主因。姜蘭虹、黃子健君之研究受訪者中，有13位是基於就業需求而選擇至我國定居。從歷史成長脈絡觀之，港臺之商業持續維持密切且頻繁之互動，1980年代後，我國基礎建設、中小企業等興起，使臺灣正式進入經濟成長，成果乃國際有目共睹[[24]](#footnote-24)，許多來自歐美、亞洲等外資陸續入我國，欲搭上我國經濟起飛之順風車。我國與香港之間，具地理距離之便利性，加上經濟成長頻率與趨勢相輔相成，我國可提供相對較低成本之人力與土地，並具備足夠發展產業之市場規模，上述優勢成為許多香港企業選擇我國作為拓展產業發展之首選[[25]](#footnote-25)。

語言能力時常移民政策制定之指標，以判斷移民者是否具備基本溝通能力以適應目的國之生活步調。然而，前開研究之受訪者在回應移民我國後最難適應之處，多數回答語言及文化，因此，此項目值得再深入探討[[26]](#footnote-26)。

我國以過去統計而言，非香港移民者最理想之移民目的地。然而，近年隨著中國大陸之政治統治勢力逐漸增強，許多香港人開始感受到中國大陸以政治政權，直接或間接影響其生活步調及經濟發展，並因此激發香港人對我國相對民主自由之政治氛圍產生移民之動機，甚至進一步形成「臺灣熱」此專有名詞之風潮，到至移居我國之香港人數逐年遞升。我國相對香港之慢步調生活，讓香港人深感適合度假養老外，部分受訪者亦推薦香港年輕人來臺就學及就業，因為以我國提供港澳學生之就學政策而言，是相對快速且門檻較低之移居管道；雖然前開之部分受訪者表示針對我國之經濟和政治之未來發展趨勢，並未具正向樂觀之推測，但綜觀我國社會結構整體，順利於我國定居之香港人，想返回香港生活之案例為少數，更多香港人認同我國社會之發展，並想要於此付出更多貢獻，以回應我國提供香港移民者特殊優惠條件及協助及深造就學與就業[[27]](#footnote-27)。綜上所述，姜蘭虹、黃子健君之研究內容兩大主題，可與前揭理論呼應，分別為適用推拉理論之「遷移軌跡」，及評估移民融合政策指標之「生活適應」。

其次，許義寶則認為香港移民來臺之社會融合之法制部分，尚有若干可以精進之處，諸如：1、在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28]](#footnote-28)、第29條[[29]](#footnote-29)之中，缺乏須具備一定之經濟能力之要件；2、在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31條[[30]](#footnote-30)之中，缺乏正當法律程序中之審查會之機制；3、在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31]](#footnote-31)、第31 條[[32]](#footnote-32)之中，涉及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之認定，特別是有關危害公共秩序之認定標準及原則，宜再加以明確化。如能建立正當法律程序中之審查會之機制，則當屬更佳化[[33]](#footnote-33)。

復次，楊翹楚則認為香港移民來臺之社會融合之區塊，尚有若干爭議之處，值得再加以深入探討之，諸如：1、中國大陸已實質100%控制香港，故涉及港澳之相關入出境法制，是否宜併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中為佳？港澳之相關入出境法制之獨立性存在，已缺乏正當性之理由；2、香港居民取得我國身分證之後，無須放棄香港護照，香港護照屬於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亦即，香港居民具有雙重國籍，究竟要效忠那一個主權國家？存有可疑性。香港居民具有雙重國籍，是否真心地效忠中華民國，令人具有高度可懷疑性；3、在兩岸高度軍事對抗之下，是否要接納香港政治難民？是否會刺激中國大陸之政治、軍事敏感神經？接納香港政治難民有其必要性、實質性之助益否？宜再詳加評估之；4、在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34]](#footnote-34)第1項第1款之規範之中，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者，香港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此處可探討之處，乃在於香港居民之直系血親之年齡未設限制，在此情形下，易造成家庭移民，然而，這些家庭移民之成員，是台灣社會發展所需要者否？渠等可以對台灣社會作出何種之貢獻度？是否會侵蝕台灣之社會福利資源？5、在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35]](#footnote-35)第1項第5款之規範之中，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香港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上述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移民之標準過於浮濫，有販賣台灣身分證之嫌[[36]](#footnote-36)。楊翹楚上述之論點，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貢獻性。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章節說明此研究之設計，並提出可達成相對應研究目的之研究方法。首先，透過研究架構，清楚呈現本研究之理念及基礎，並引導至欲達成之未來展望。再者，則為研究流程，說明本研究進行之歷程，以符合科學研究之論證程序，並加以檢視各環節之銜接；其次，研究對象乃針對量化問卷調查及質化深入訪談之對象，製作訪談對象表，以利清楚呈現受訪對象於此領域之專業度及相關性；最後，於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中，針對本研究運用之四種方法分別論述，提出細部之量化問卷內容及質化深入訪談問題大綱，並依其內容彙整出我國國籍取得之分數，進一步以比較研究法，對應MIPEX研究國家範圍內，此項目各國之排名，以了解我國於國際之定位，及造成融合政策分數拉鋸之差異項目。

圖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研究對象

本文之研究對象（樣本）主要分為兩種，第一種，分別為移民領域之5位專家學者，為主要量化之MIPEX問卷調查之訪談對象，以及實際移民我國之5位香港移民者，並加上移民相關業務之4位專業人員，合計9位，進行質化之深入訪談。上述訪談內容皆依據MIPEX，歐盟通用社會融合八大指標中之「國籍取得」為主軸，並依其子項目細部探討相關融合內涵。

表2 量化之MIPEX問卷調查之訪談對象表

表3　質化深入訪談樣本表

三、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著重於以歐盟通用之MIPEX移民融合指標為研究基礎，因此首先使用文獻探討法，了解MIPEX之內涵及歷史等背景資料，以確認其指標適用於達成本研究之目的。除此之外，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對象為移民至我國之香港移民者，故同時蒐集兩地相關文獻資料，以全球化之角度及相關理論審視近期之人流變動，以強化移民趨勢之觀察。

另外，從我國社會融合指標之「國籍取得」此面相為主要探討焦點，並使用比較研究法，與MIPEX研究標的之他國得分排名做比較，以了解我國於國際此面向之表現程度，以利日後更新相關政策作為。

除了上述資料蒐集之文獻探討法與進階統整後使用之比較研究法，本研究亦使用質化深入訪談法，同樣以MIPEX國籍取得之四項主軸為訪談設計大綱，深入了解香港移民欲取得我國身分證所需之條件及資格與潛在會遇到之困難，並在訪談中激盪出可實行之改良對策。另外，以MIPEX量化問卷，依照MIPEX標準，依據各個問題之內涵及其相應之三種答案分別制定特定分數，以統計分析我國於此項目之分數。

利用四種研究方法彼此搭配，成為更加完整之架構，以利多面向探討本研究之主題，並同時以MIPEX為主軸，相輔相成，不失探討中心。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量化問卷調查研究之結果與討論

5位移民專家學者對於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參考現行法規及現實情況填寫問卷之結果，從下列圖形可以得知，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安全保障，佔得分總數之36%，為最高比例（MIPEX融合指標得分50分），依據問卷之答題結果，可以發現在申請定居之程序所需時間及機關是否具備定居准駁任意性這兩題，五位專家學者皆給予滿分之答案，表示申請定居程序小於或登於6個月，且定居申請准駁乃有明確之法律條件及範圍，非賦予機關無明文化之任意裁量；然而在取得公民權後，身分之撤回期限卻無明文規定，此項目五位專家學者皆給予最低分之答案，呈現出我國於保障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後，應朝向將撤回身分之期限於法律內容中明確規範，方能強化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後之保障。

我國對於香港居民雙重國籍許可之規範，其中得分佔總分之30%（MIPEX融合指標得分42分），為此MIPEX融合指標中第二高分之項目。依據我國《港澳關係條例》[[37]](#footnote-37)，香港居民之定義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因此欲申請我國定居及居留之香港居民，無須放棄其原有之香港護照，相較外國人適用之《國籍法》[[38]](#footnote-38)規定，欲歸化我國，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因此可以得知，我國對於香港居民之持有雙重國籍，相對放寬審核條件。有關香港居民定居我國量化研究MIPEX問卷分數得分部分，詳如下表。

表4、香港居民定居我國量化研究MIPEX問卷分數得分表

| 變項 | 題數 | 個別平均得分 | 平均分數 |
| --- | --- | --- | --- |
| 資格 | 7題 | 第1題：75分 | 32分 |
| 第2題：50分 |
| 第3題：0分 |
| 第4題：100分 |
| 第5題：0分 |
| 第6題：0分 |
| 第7題：0分 |
| 條件 | 14題 | 第1題：50分 | 18分 |
| 第2題：0分 |
| 第3題：0分 |
| 第4題：0分 |
| 第5題：0分 |
| 第6題：50分 |
| 第7題：0分 |
| 第8題：0分 |
| 第9題：0分 |
| 第10題：50分 |
| 第11題：0分 |
| 第12題：0分 |
| 第13題：50分 |
| 第14題：50分 |
| 身分安全保障 | 7題 | 第1題：100分 | 50分 |
| 第2題：50分 |
| 第3題：100分 |
| 第4題：0分 |
| 第5題：50分 |
| 第6題：0分 |
| 第7題：50分 |
| 雙重國籍 | 3題 | 第1題：50分 | 42分 |
| 第2題：0分 |
| 第3題：75分 |
| 總數 | 31題 |  | 35分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之。

圖2、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量化研究MIPEX問卷分數得分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之。

有關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許可之資格，其個別得分佔總得分比21%（MIPEX融合指標得分32分），其中有關取得定居身分許可前，允許得合法未連續居留之期間，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39]](#footnote-39)，須連續居住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兩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因此該項得分，五位專家學者皆給予最低分，因為合法未連續居留之期間，短於連續10個月或連續6個月。此外，伴侶及第二代、第三代子女之公民權，皆與一般申請者相同，無特殊促進政策，因此五位專家學者也給予最低分。

有關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許可之條件，依據五位專家學者評分結果，其得分為四樣子項目中最低，其個別得分佔總得分比13%（MIPEX融合指標得分18分），由於我國對與香港居民，無語言上之融合協助，且經濟能力之要求皆為申請之附加條件，加上需檢附所有類型之犯罪紀錄，因此有關上述範圍之選項，其得分皆為零分，導致成為四樣子項目中，得分最低之領域。

在使用MIPEX第五版作為施測指標，於其所調查之56個國家中，得分最高的為紐西蘭，獲得92分，而最低分的則為沙烏地阿拉伯，獲得0分；另外56個國家MIPEX第五版平均分數為47分，剛好落於日本，為排名第26名，我國MIPEX融合指標得分為35分，落於獲得36分第39名之捷克，與獲得34分第40名之印尼之間，因此若將我國得分加入目前56個國家中，我國MIPEX第五版融合指標得分，將成為57個國家中之第40名。

由上述結果進一步分析可以得知，我國目前對於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之融合政策作為，由專家學者以現況做評分，仍低於國際指標之平均值，且排名為中後段，因此應加強檢討分數較低之項目，強化該領域之政策規劃，並參酌我國國情，以彌補政策之不足。

二、質化深入訪談研究之結果與討論

本文以香港居民申請我國定居資格，作為身分取得之融合探討指標，有關個案身分取得，透過對五位香港居民（受訪者編號A、B、C、D、E）及四位移民專家學者（受訪者編號F、G、G、I）深度質化訪談法，以探討其申請我國定居身分過程中面臨之困境，並針對公務機關行政面、法律面及實務操作面等三面向，細部區分各領域之困境內涵。

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程序，針對投資移民項目，需先通過投資居留許可，投資項目亦須經過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其實行並審定相關證明文件，使核發居留許可。連續居住一年後，該年度居住滿270日，可申請定居。另為針對依親移民者，分為三有直系血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有收養關係之直系親屬在台灣設有戶籍者及有配偶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等三樣態，上述規定針對投資移民從居留申請至定居申請之程序，以及依親移民之要件，然相關規定適用於香港申請者之經驗，其面臨之困境於訪談中之分享內含細分為下列三面向深入探究。

（一）公務機關行政面

香港居民欲申請我國定居證，其程序最初需經入出境許可，取得居留資格，並達到個別申請項目之要件，方可申請定居，因此從入出境許可之申請及核發，其面臨公共政策變化之因應，即受理機關移民署相關之作為，皆影響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過程。本題針對香港居民及移民署等機關於公務機關行政面，面臨之困境，受訪者分別為5名香港居民（A、B、C、D、E）及4位移民專家學者（F、G、H、I）。

題綱： 您認為在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過程中，有何公務機關行政面之困難？（如：行政執行機關組織分工、公務資訊管理、公共政策革新及變更）

1、大陸地區出生之依親申請

依據《港澳關係條例》，「香港居民」之定義是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但定義內容並無規範出生地，因此凡舉符合上述條件之香港居民，皆可依照《港澳條例》及其子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申請停留、居留及定居。然而近年因兩岸政治情勢緊張，尤其針對香港國安法通過後之反送中抗議集會遊行，我國表態支持民主，因此針對具有大陸地區出生背景之香港居民，其來台申請者之審核趨於嚴格，訪談結果呈現受訪者之實際遭遇之困境，同時也對應我國專家學者針對此議題，提出有關我國目前針對相關政策制定之趨勢。

綜合受訪者有關公務行政面提出之困境，有關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申請定居案，受訪者A、B、C皆有家人直接面對如此之申請困境，導致欲以依親管道申請我國居留受阻，而學者F針對此部分之回應亦正面表示，實務上大陸出生之香港居民其入境等之審核較香港出生之香港居民嚴格，程序上亦需特別經過審查會審核，此舉乃避免有心利用香港居民身分入台之大陸地區人士，進入我國後有影響我國國家安全之虞。

2、投資居留身分申請定居

依據2020年3月修正之現行法令[[40]](#footnote-40)，投資移民申請，其取得居留證後，連續居住一年，該年每次得出境30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次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境者，以一日計算，或連續居留滿兩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可申請定居。然而居留期間高達數年所付出之投資成本，最後可能因為特定要件不符，而無法通過定居申請取得我國身分證，此過程造成香港居民申請者之生計壓力，因為其決定移民至我國時，通常已變賣香港財產或舉家遷移，且居留期間亦努力達成我國之條件經營公司；然而，基於我國審查者立場，卻因發現有假投資真移民之紙上公司情形，而從嚴審核投資營運公司之實，並針對有國安之虞之對象，予以排除，此現象說明從居留到定居之困境。

投資居留身分符合申請定居條件後提出申請，對於機關審核結果之未知，香港居民C表示，其身旁之香港朋友很多都因此產生焦慮情緒，畢竟付出數年之心血及投資成本可能還是無法申請核可，而需要返回香港重新開始，對此專家學者I表示，此審查機制之目的，係為避免假投資真移民之案例再度發生，因為投資移民項目之政策內涵應回歸投資本質。

3、移民政策改變

隨著政治情勢變化迅速，加上新冠疫情擴散嚴峻，政令制定之變化時常趕不上實況之轉變，因而成為申請者為符合條件對於項目內涵之適用要件需時刻更新；此困境不僅反映在申請入台者，亦反映於執法者，例如受理入台文件審核標準變更，導致執行篩選及工作程序調整，因攸關人民權益，故需更加審慎，此現況也成為當今第一線執法人員所須克服之困境。

對於移民政策之改變，香港居民受訪者A、B、C、D、E、F等六位皆表示，政策之變化皆增加其申請預備階段之困境，例如投資移民除了一定金額之預備外，亦需實際開立公司，且營運期間及僱用制度也有調整，除此之外，移民專家G及H皆表示，入境身分審核之條件規範，也因著疫情有大幅度變動，且須時時更新，以免影響民眾權利，因此移民政策之改變不僅對申請者造成移民條件預備之困境，亦對移民執法者及審核人員帶來額外之負擔。

4、申請文件要求

依據申請項目不同，其需提供之證明文件也相異，然而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種類及認定時常因審核人之經驗而有所不同，又加上國際文件認定，須進一步確認追加，造成申請人主觀感受未能清晰知悉所需具備之文件。然而實務上，確實會因為受理窗口承辦者之經驗而有認定差異，或因應實況轉變，而追加相關證明文件，此現象造成申請人對於所需申請文件之透明度，及文件內涵明確性無法清楚獲知，因而產生申請程序之困境。

有關申請文件之預備，香港居民申請者A及B皆表示，所需提供之文件項目未明確列表，且追加補件之內容，未明文加以規範之，加上個別窗口之受理人員回應不一，導致申請過程中準備文件困境重重，對此專家學者F亦正面表示，受理人員於實務上，確實會因為經驗不同，而有文件認定之差異，此困境需仰賴經驗之累積及專業知識。

5、文件效期及受理審核期間

由於各項資料之效期有異，加上國際認證手續所需額外時間，導致申請者於申請過程中有部分文件失效，須另行補件，加上近年受理案件倍增，審核單位人力無法短時間擴編，故在審核期間無明文化之下，造成申請者之等待焦慮感；除此之外，入境身分審核程序，也因為資訊系統連繫平台之設計尚未完善，導致審查面組織運作有其困境，上述皆涉及文件申請及審核之規範瑕疵。

針對文件效期及受理審核，受訪者A及C皆表示，各文件申請時間及效期皆不一，時常因為申請國際認證或等待審核期間無法控制，導致部分文件過期需重新申請，此狀況造成準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之拖延，除此之外，移民專家G及H亦表示從執法審核面向探討，發現執勤人員時常因為身分資料系統未整合完善，導致審核作業程序受阻，而學者I亦表示，審核內容為強有危害國家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及社會安全之虞之對象之審查，進一步執行細部審核程序，亦可能因此造成審核期間之延長。

（二）法律面

針對香港居民欲申請定居我國之法令規範，其規範明確程度及法令內涵涉及人權保障之條文，是否清晰明確並符合一般法令原則？其有關身分取得之法令規範，相關程序保障是否完善？面對我國相關法令制定所造成之困境，受訪者回應內涵即得反映現行法規之可探討改善空間。

題綱：您認為在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過程中，有何法律面之困難？（如：法令制定適用性、法令內容規範明確性、法令執行效能）

1、定居身分之法律保障

有關投資移民申請案，依據投審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2020年3月修正規定，申請人取得身分證後，需持續營業兩年，此期間內可能被抽查，若抽查不符規定，有追回與註銷身分證之可能，此規定乃針對與入境許可不符之案例，避免假投資真移民之漏洞；然而此規定，造成符合居留條件以申請定居證及身分證之香港居民，有身分保障權益喪失之擔憂，此身分權之重大人權法律保障未詳盡，造成申請人人權保障之困境。綜上所述，有關取得定居之身分保障，受訪者A及C均認為，取得定居證後，亦有遭收回之擔憂。

2、簽證內容更新之效力

針對個案，此困境乃面對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證之前，以香港居民身分使用投資移民居留管道於我國開立公司，取得定居證後，更改營運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從香港居民更正為我國國民，導致其營運之公司核發之工作簽證需更改。

依照受訪者A及B表示，取得身分證後更新投資營運之公司負責人身份資料，卻導致相關簽證要件失效，在未事前告知之情況下，須因簽證失效而返回香港，此法令造成申請者身分保障之困境。

3、法律條件放寬或從嚴

針對移民現況對應我國人口政策，除須考量人力需求，亦須顧及我國就業服務法之目的乃促進國民就業，因此需同時兼顧我國國民之就業權益；然而反觀香港居民之就業移民門檻，於現今經濟情勢之下，以年輕人來台欲達到基本工資兩倍並非容易，此乃我國勞動力填補及香港居民欲以就業移民來台之困境。

根據專家學者F及I之分析，專家學者F表示，若放寬香港移民申請入台，可能壓縮我國國民之就業機會，然而I則表示，我國目前勞動力缺乏，出生率小於死亡率，若能有條件彈性調整就業移民之門檻，可依據我國當下之經濟填補人力市場。

（三）實務操作面

香港居民入境後，為了取得我國定居身分，於居留或定居過程中，面臨實際操作面之生活困境，除了可以反映在一般日常，於其他專業領域如商業、經濟及居住品質等，亦存在法律面及公務機關行政面無法呈現之困境，其回應之內涵呈現出真實香港居民生活之現況。除此之外，移民專家學者亦針對現行我國審核香港居民身分之過程，提出攸關國際情勢及我國相關政治、社會風氣之實際操作面所面臨之困境。

題綱：您認為在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過程中，有何實務操作面之困難？（如：居留定居生活面、文化融合面、經濟產業接軌）

1、移民仲介公司

香港居民申請我國移民，其途徑有數種，但通常使用之管道乃透過移民公司或法律專家為其代為辦理，其收費依據及協助範圍依個案有所差異，其中亦有詐欺之可能，造成香港居民面對相關政令之申請條件改變只能依據仲介轉知，此機制容易造成申請者易於遭騙之困境。

綜上所述，針對香港居民欲申請移民我國，受訪者B藉由其家人所面對之個案表示，透過移民仲介公司此管道，有受騙之風險，乃基於申請者對於我國移民政策變化之未知，加上對於投資移民項目及規定未能深入了解，因此本於投資之概念，容易給予有心人士操作詐欺之空間，對此我國專家學者F表示，移民審請管道有三種方式，分別為仲介公司、移民事務所及直接聘雇律師，我國亦有提移民業務機構可供諮詢。

2、投資移民公司經營

許多使用投資移民項目入台之香港居民，並非本身具備創立公司之知識背景，乃因為此途徑為其唯一適用之項目，因此實際經營時，時常遇到經營不利之困境；加上近年實體店面受疫情影響，人流不如過往，因此店面租金之經濟壓力，及為達到我國投資移民獲利之門檻，乃成為香港居民入台後之困境。

藉由投資移民管道入台之香港居民，受訪者B、C、D皆表示難以經營，除了受疫情影響實體店面缺乏客人外，我國內部競爭原為激烈，加上入台前未能做足投資研究調查，因此難以符合獲益之投資要件，加上會計資料彙整須另請專業人士協助，故行政開銷龐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首先，在量化之問卷調查結論部分，根據第五版MIPEX統整2014至2019年之研究資料，目前56個國家之社會融合指標，八大領域之排名皆依據總分，未提供四樣子項目之個別得分及細節性之比例排名。而本文針對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此項目，請教我國五位移民專家學者共同評分之結果，可細部探討身分取得中須進一步加強之子項目為何？及個別得分之比例。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此融合指標所得總分為35分，低於56國之平均分數47分，且加入排名後，為57個國家中排名第40名，落於中後段。

表5　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融合指數之MIPEX國際排名表

| 排名 | 國家 | 分數 | 排名 | 國家 | 分數 | 排名 | 國家 | 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92 | 20 | 塞浦路斯Cyprus | 53 | 39 | 捷克Czechia | 36 |
| 2 | 阿根廷Argentina | 91 | 21 | 智利Chile | 53 | 40 | 臺灣 Taiwan | 35 |
| 3 | 巴西Brazil | 91 | 22 | 波蘭Poland | 50 | 41 | 印尼Indonesia | 34 |
| 4 | 加拿大Canada | 88 | 23 | 挪威Norway | 50 | 42 | 西班牙Spain | 30 |
| 5 | 美國USA | 88 | 24 | 土耳其Turkey | 50 | 43 | 瑞士Switzerland | 28 |
| 6 | 葡萄牙Portugal | 86 | 25 | 中國China | 50 | 44 | 斯洛伐克Slovakia | 28 |
| 7 | 瑞典Sweden | 83 | 26 | 日本Japan | 47 | 45 | 匈牙利Hungary | 25 |
| 8 | 盧森堡Luxembourg | 79 | 27 | 烏克蘭Ukraine | 47 | 46 | 拉脫維亞Latvia | 24 |
| 9 | 愛爾蘭Ireland | 79 | 28 | 南韓Korea | 44 | 47 | 立陶宛Lithuania | 22 |
| 10 | 阿爾巴尼亞Albania | 76 | 29 | 俄羅斯Russia | 44 | 48 | 斯洛文尼亞Slovenia | 22 |
| 11 | 澳洲Australia | 76 | 30 | 摩爾多瓦Moldova | 42 | 49 | 北馬其頓North Macedonia | 22 |
| 12 | 芬蘭Finland | 74 | 31 | 德國Germany | 42 | 50 | 約旦Jordan | 22 |
| 13 | 法國France | 70 | 32 | 丹麥Denmark | 41 | 51 | 克羅地亞Croatia | 19 |
| 14 | 比利時Belgium | 65 | 33 | 義大利Italy | 40 | 52 | 印度India | 16 |
| 15 | 以色列Israel | 63 | 34 | 希臘Greece | 40 | 53 | 愛沙尼亞Estonia | 16 |
| 16 | 馬爾他Malta | 63 | 35 | 羅馬尼亞 | 38 | 54 | 奧地利Austria | 13 |
| 17 | 英國United Kingdom | 61 | 36 | 塞爾維亞Serbia | 38 | 55 | 保加利亞Bulgaria | 13 |
| 18 | 冰島Iceland | 55 | 37 | 墨西哥Mexico | 38 | 56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 9 |
| 19 | 荷蘭Netherlands | 55 | 38 | 南非South Africa | 36 | 57 | 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 | 0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後自製。

細部檢討其中得分比例最低之「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條件」（MIPEX得分18分），可以發現我國對於香港居民缺乏語言能力、社會融合等相關協助，且經濟能力皆為申請定居之附加條件，加上需提供所有犯罪紀錄，因此具備申請條件之融合指標項目得分最低。

「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安全保障」此項目雖獲得總體得分中所佔比例最高（MIPEX得分50分），然而細部檢討後可以發現，我國對香港居民之定居身分，未對撤回公民權之期限，有明文化之法律保障，導致香港居民取得我國定居身分後，有無限期定居證遭撤回之可能，因此有關此項目之得分數，五位專家學者皆給予最低分。

我國針對香港居民申請定居身分，可持有香港護照或英國海外國民護照，有別於外國人須放棄原有國籍採可申請歸化，因此「雙重國籍許可之範圍」此項目之融合指標得分，為四樣子項目中獲得所佔得分比第二高。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對於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其優勢為保障其雙重國籍之持有，無須放棄原有護照，然而需加強政策制定之面向為定居身分取得後之法律明文化保障，避免遭限期撤回之可能，且應強化對香港居民語言、社會融合等之協助，方可提升我國對香港居民申請定居之政策保障。

其次，在質化深入訪談之結論部分，五位香港居民受訪者當中，有四位是以投資移民管道申請我國定居身分，且四位皆獲得許可，但表示於居留期間達到申請定居之資格時，申請過程不斷被要求補繳相關公司營運成果之證明文件，造成主觀感受所需文件未能透明化，對此我國專家學者表示，根據陸委會及移民署相關查核單位之案例，其中不乏出現假投資真移民之事件，紙上公司之案例層出不窮，甚至有單一地址被登記申請數十數百間公司，因此才應變加強相關事證之文件需求，乃為使投資移民此管道之定居身分申請，回歸投資之本質。

對於香港居民欲申請我國定居留許可，其受理窗口為移民署服務站，然而受訪者表示，針對相同之諮詢，不同行政區之受理人員回答不一致，且台灣及香港本地地區辦事處對相同條件，其所認定之文件標準也相異，造成申請者無所適從，對此我國移民署受訪者回應，由於各單位受理人員經驗及受理案件數量及種類不一，確實會導致認定適用標準有範圍之差異，因此需仰賴經驗之累積。

其中最重要有關定居身分之保障，受訪者表示，取得定居證後，依然存在定居許可被撤銷之恐懼，依投資項目申請者，為避免與許可入境項目不符，因此仍需維持公司營運，但又對於經營公司表示難以獲利之兩難，依據此部分，我國移民學者表示，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後無明文保障身分得被撤銷之期限，相較於外國人取得歸化資格後，於國籍法內有明文規範，因此受保障程度於此有顯著差異。另外，此項訪談回饋也對應到量化問卷資料，我國對於香港居民定居身分之撤回期限，該選項五位評分之專家學者皆給予最低分，因此可以得知，我國身分保障之法律保障缺陷，對香港居民確實產生實質之困境。

除了投資移民此管道，針對反送中事件第一線參與之街頭運動青年，我國對其民主意識表示支持後，卻對於HF177此項目之居留許可難以舉證，導致該批入境者無法順利取得居留身分，對此專家學者表示，目前政策方向為轉向協助以就學就業之途徑取得居留，然而依照目前法規，其就業門檻為我國基本工資之兩倍，許多香港學生表示畢業後很難獲得如此報酬之工作，導致無法適用，因此受訪學者提出針對具專業技術執照或技能之申請者，可彈性調整門檻為基本工資之1.5至2倍，以因應欲以就業管道定居留我國之香港居民所面臨之困境。

綜上所述，以香港居民之角度，看待申請定居及取得定居身分過程中所面臨之困境，並比照我國專家學者之分析回饋，可以發覺針對相同之事項，有不同之觀點及分析，透過深度訪談更能明白相同議題，從不同出發點可以獲得獲得不一樣之結果及視野，並能雙向之意見交錯融合互動，產生對於相關議題有更全面多元且完整之認知。

結合上述量化MIPEX問卷訪談之結果，及深入訪談之資料後，可以從中發現專家學者給予之分數評比，部分與受訪者之經驗及香港居民實際面臨之困境相符，交叉比對後統整成下列表格，呈現綜合性研究發現。

表6　香港居民取得台灣定居身分過程之綜合性研究發現、困境及對策表

|  |
| --- |
| 公務機關行政面 |
| 困境 | 對策 |
| 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依親申請程序相較香港出生者繁瑣，需額外向陸委會申請相關身分證明資料，並通過審查會。 | 於移民署及陸委會網站宣導相關流程，及需額外申請資料之項目及受理機關，利於大陸出生之香港居民提前預備相關資料。 |
| 以投資管道申請居留許可之香港居民，在相同背景條件下，未能確保在居留期滿且符合定居條件時，必然核准定居身分。 | 由於居留及定居之身分條件有法律上權利義務之懸殊，故定居核准之審理條件及嚴謹程度皆高於居留申請，此觀念可於香港居民申請居留時即告知，提早建立此觀念，避免居留許可期滿後，定居申請遭駁回時對我國審理之不滿。 |
| 居留及定居要件之相關政策修改，使欲申請之香港居民無法清楚確認適用之法律。 | 可將修改之內容以新舊對照表公布於移民署即陸委會之官方網站，並詳細說明適用對象及期限，避免混淆政策要件之適用。 |
| 香港居民居留期滿欲申請定居時，所許提供之相關文件未能透明化呈現，且通知補件之內容亦未明文化，導致準備申請文件時無法定標準。 | 將申請定居所需之文件清楚列點列表公布於移民署及陸委會之官方網站，若需補件，亦須將範圍及類別明確公布，避免申請者無所適從。 |
| 申請所需之各樣文件效期不一，加上文件需經過國際認證，此流程消耗之時間亦導致過期等情事。 | 提供線上遞交上傳文件之管道，減少交通時間之浪費，若需補件，亦可事後上傳網站即可，避免人事資源之公文傳遞時間影響文件效期。 |
| 法律面 |
| 困境 | 對策 |
| 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後，其證件亦有遭撤回之疑慮，且無法律明文保障撤回期限。5位專家學者於MIPEX定居之安全保障問卷中，此項目皆評予最低分，且多位香港受訪者皆表示有此困擾。 | 可仿效我國於國籍法訂定有關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後之身分保障，撤銷期限原則為2年，例外則為5年，若能加強訂定，可提升我國MIPEX之國際排名並強化香港居民定居身分之法律明文化保障。 |
| 香港居民欲以就學管道入台者，其工作條件月薪須達我國基本工資兩倍，對部分大學畢業或學運青年難以達成。 | 針對具專業學術背景，或具備特殊職業技能執照者，可彈性調整其基本工資1.5至2背，放寬就業管道之審核要件。 |
| 有關香港居民之入境許可、居留及定居等相關移民要件，同樣之規定針對外國人皆訂定於法律位階，而對香港居民則訂於法規命定之位階，未能民主化以三讀之法律保障之。 | 對香港居民，可比照國籍法及移民法將相對之規範，從許可辦法提升至港澳條例中訂定，以符合法律位階之民主訂定流程。 |
| 實務操作面 |
| 困境 | 對策 |
| 依據訪談結果得知，欲申請移入我國之香港居民多尋求移民仲介公司或律師協助文件準備及遞交等手續，然而有不肖公司利用此名義詐取仲介費用，造成申請者之恐慌。 | 可參照我國漁業署對移工仲介公司之評比制度，提供申請者官方之移民仲介公司排名以供參考，減少受騙及不信任之情事。 |
| 有關以投資管道取得居留身分之香港居民，期滿後可申請定居，其要件包含實際營業及收益之資料，部分受訪者表示短期須達到顯著獲益有其營運之困難。 | 為避免假投資之情事，我國移民署針對投資管道之審核特別謹慎，然而可強調非以獲益為主要考量，乃針對營運之真實性須回歸投資本質，除實體店面外可明文開放網路平台公司。 |
| 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後須持戶口名簿至我國戶政機關申請身分證，然而非所有香港居民皆已購屋，且租屋處房東並非皆同意暫掛戶口，此現象導致香港居民取得身分證多一層實務之困境。 | 針對取得身分證所需之要件清楚於移民署及陸委會網站上說明，讓香港居民可提早規劃購屋，或尋求在台已購屋之親朋好友協助登記戶口，避免申請時才獲知，影響時效。 |
| 實務操作面 |
| 困境 | 對策 |
| 部分香港居民受訪者表示，受香港地區反送中及國安法修正事件，提前移入我國或使其萌生此意願，故期待我國能提供民主自由之居住環境，減少政治因素之生活恐懼。 | 可於香港居民審請居留或入境時，提供我國有關國家安全及政治分裂等法律規範，並於移民署及陸委會之網站將相關法規列表呈現，以明示我國政治相關之法律底線，減少不安及不確定感所帶給香港居民之恐懼。 |
| 以投資管道入台之香港居民表示，針對我國規定之資金匯款要求於銀行辦理業務時，行員詢問過多細節影響申辦效率。 | 我國針對大筆資金異動未避免非法資金流入，或詐騙嫌疑，需經過加強詢問等必要流程，故香港居民若有相關疑慮及需求可於審核時向香港居民宣導，辦理相關金融業務時主動告知移民目的，並向銀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加速辦理效率。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之。

二、建議

有關本文之建議部分，詳如下述：

(一)公務機關行政面

1、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身分檢核，宜明確告知所需之文件

若香港居民欲使用投資移民，其配偶以隨同名義一併申請，或以取得定居身分之香港居民，其直系血親、配偶欲使用依親申請，依照現行法規，相對於香港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9條第5項，需額外經過審查會進一步審核相關背景資料，例如有無曾經於大陸地區擔任公職、其就業之公司是否有經濟支助大陸地區政治團體等，因此有關國家安全及政治背景項目會細部審查，許多文件證明，也需要經過陸委會另外核定，為避免造成符合投資移民隨同或依親居留之條件之香港居民申請者，決定以上述名義申請後，過程中才被告知需經過額外審查會程序及陸委會文件審核，故可於申請之移民署網站上，設立大陸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專頁，說明大陸地區出生及香港地區出生之香港居民申請者，申請程序與文件要求之差異，使其可提早準備相關證明資料，並可以先行自我評估有無不符合之項目，以減少申請過程中臨時要求補件之困境。

2、投資移民居留與定居申請差異之事前告知

由於居留期間乃定居許可前之觀察期，且定居身分之取得涉及申請人身分權益重大變更，更影響我國人口組成，故與居留審核之嚴謹程度有別。以投資移民項目申請定居者，起初通過居留之條件，也許在定居審核時，同樣之內容卻遭駁回，此現象可說明居留及定居審核之差異，非相同條件取得居留許可，就必然能取得定居身分，此觀念須於申請居留時，由受理單位移民署服務站告知申請人，避免申請人產生取得居留必然取得定居之假設，而在定居造駁回時，產生過度負面之情緒；此外也於我國移民署網站及陸委會網站上，以Q&A問答之方式，告知香港居民居留及定居之內涵及要件不同，申請人個別申請時，雖具備相同條件，但未必兩者皆可審核通過，意謂通過居留不擔保必然獲准定居申請。

3、移民政策如有修訂，宜明確告示之

我國政治情勢與國際事件變動息息相關，故相關移民政策、勞動政策、人口政策等亦須因時因地制宜，尤其近年無法預知控制之疫情，影響人流物流，針對兩岸地區，香港地區反送中事件更被放大檢視，故我國有關香港地區居民移入政策，變化快速，導致申請者對於適用規定無法明確得知變更內涵及條件門檻，故對於新舊規定之差異，可於移民署申請官方網站上提供對照表，以清楚列舉變更前後之差異，以利申請人檢核符合項目。另外針對以提交申請者，若於等候核准期間我國另有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則告知不溯及既往，以減少申請者之焦慮及不確定感。

4、申請文件種類明文化之律定

受理申請定居文件之移民署機關，由於各區域服務站受理案件數量及種類不一，經驗不同導致認定文件標準及範圍可能有所差異，容易造成申請者諮詢過程對提交文件之標準內涵產生困惑，故於申請網站上應清楚列表各證明文件許可之範圍，如文件須經特定機關核發、是否需經國際認證、同一項目可認定之證明文件種類等，應清楚列表呈現各文件要求細項，而非概括性以目的許可機關專案認定為通論。

5、線上遞交文件明定審核期限

對於香港居民申請我國定居留許可，目前採行自行準備文件送交移民署服務站，然其審查期間未明文化規範，且陸續追加要求補件之內容，也未透明化列表，因此朝向效仿英國提供香港居民線上申請海外護照之資料上傳方式，清楚明示程序流程，及各步驟所需上傳之證明文件，避免造成補件之未知，也能減少行政機關人事成本。

6、跨部會資訊平台整合

除了申請者提交相關文件之SOP程序尚可精進外，我國內部執法機關之跨部會資訊流通平台，針對香港居民之身分資料更新，亦可同步作業，例如香港居民入境後，更新定居留證件之樣式或期限內容時，可統一更新系統資訊，減少入出境證照審核人員需額外至他機關系統查證其更新項目，方能減少缺失及國境線上查證所需時間。

(二)法律面

1、定居身分於法律明文保障撤銷期限及適用正當法律程序

有關香港居民定居許可之撤銷[[41]](#footnote-41)，相較於外國人歸化身分之撤銷，缺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經審查會進一步討論之民主程序，且無撤銷身分之期限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反觀針對取得歸化之外國人，對於撤銷其身分，於《國籍法》第19條有法律明定其期限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兩年內得撤銷，例外情事則為五年內，皆清楚明訂撤銷期限及撤銷條件，及律定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42]](#footnote-42)，以保障取得我國歸化身分之外國人；因此，對於已取得我國定居身分之香港居民，應加強立法，比照對外國人之身分保障內容，以符合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除此之外，應明定審核、撤銷定居身分之期間及正當法律程序，以適當明確之法律定之，不得無限期具備撤銷香港居民定居身分之權利。

2、身分條件變更主動告知及提供緩衝期

本文訪談個案中，一位香港居民以工作簽證居留我國之受訪者，其工作之公司負責人原為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身分後將資料更新為我國國民所經營之公司，因此公司聘雇該受訪者之適用法規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43]](#footnote-43)，然而香港居民受聘於台灣地區工作時，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3條，準用《就業服務法》[[44]](#footnote-44)有關外國人之聘僱規定。由於負責人身份更改，適用法條內容隨之變更，導致受訪者原本持有之工作簽證失效，必須返回香港，如此個案，讓受訪者認為居留證未過期，且導致失效之規定非其事前所知，因此我國對於相似情況，於公司負責人變更資料時，應即告知其提供之工作簽證資格內涵將隨之變更，以利員工提早準備，並提供重新申請、延長簽證或返回香港之緩衝期及相關資訊，此可避免法律認知差異造成之困境與衝突。

3、就業管道門檻彈性化

對於就業移民，我國目前針對香港居民，其門檻為達到我國平均工資兩倍[[45]](#footnote-45)，有報導顯示部分大學畢業之香港居民表示，達到我國平均工資兩倍之門檻， 超難以達成，故有受訪之學者提出相關對策，針對有特殊技能或取得該產業相關證照之對象，可彈性調整其門檻為基本工資1.5至2倍，以加強吸引專業技術人才，提生我國勞動力與競爭力，同時回應香港居民難以達成薪資門檻之困境。

4、家庭團聚權法律明文保障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對於父母親於我國設有戶籍並取得定居身分，其子女申請依親居留權限制於未滿12歲，此依親管道之家庭團聚權，其年齡資格或可擴充至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為宜，俾利強化香港居民家庭團聚權之保障。

5、家庭暴力及勞資糾紛居留期間法律保障

廢止居留許可之例外情事，對於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外國人依親項目取得居留許可者，有針對受家庭暴力者，排除廢止居留之許可，且針對處於勞資糾紛而缺乏原申請入台項目者，亦得適用例外排除。然而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許可辦法》第28條，對於香港居民卻未給予同等保障範圍，規定項目無明確且完整之分類標示，因此需於法律面加強廢止事項之例外排除，以保障家暴潛在案件及勞資糾紛當事人之居留權。

6、香港居民相關規定法律位階提升

針對撤銷香港居民定居身分、家庭團聚權之保障、防家暴條款之廢止居留許可例外情事及廢止入境許可等，上述關於香港居民身分保障之重要規定，我國皆律定於「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依據我國法律階級，最高為憲法，次者為法律，最低則為行政命令，因此可以得知我國將香港居民身分保障之相關規定，皆律定於最低之第三階層之行政命令，相較於外國人適用之《國籍法》及《移民法》皆為第二層次之法律位階，「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係行政機關制定之授權命令，本質上，缺乏經過國會三讀通過之民主正當性，因此或可擬定提高香港居民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方能於法律面完整保障香港居民之權益。

7、香港地區難民或可考量納入難民法草案之適用

由於我國尚未通過難民法草案，故政治難民無法尋求正式之法律管道，以明確之法律要件取得我國之庇護。現行案例針對欲政治迫害之香港居民以專案方式提供援助，然而反送中事件第一線抗爭之學運青年，若欲以H177政治迫害之管道申請我國之居留許可，會面臨舉證之困難及難以完成審查程序等困境，故有關我國難民法草案之制定，未來可朝向將香港居民納入難民法草案之適用範圍，以解決現行之困境。

(三)實務操作面

1、政府提供移民仲介公司評鑑之結果與分數之排序

香港居民欲申請我國居留或定居，依據受訪者陳述，通常皆透過移民仲介公司或私人律師代辦，以協助文件準備及繳交送件，然而有受訪者表示，有些不肖投機者，會假借移民仲介公司名義收取費用，加上其服務內涵只包含準備文件及遞交，無法保證申請必然可獲准，故香港居民在不了解我國移民規定之清況下，容易因此受騙，故針對此移民仲介公司之制度，我國可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公司[[46]](#footnote-46)，建立官方評鑑，以提供申請者官方可信之資訊。因此針對移民公司，我國移民署亦可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將專家評定結果及排名公告於移民署官方網站，以利申請居留或定居之香港居民參考，減少移民仲介公司剝削或詐欺行為之發生。

2、投資公司經營及核准規定

依據現行香港居民以投資移民管道申請居留，須自行開公司營業一年後方可提出定居申請，但受訪者表示，經營店面獲利之困境，加上近年疫情爆發，減少消費者外出購物頻率，因此實體店面之經營難以維持。我國關於投資移民項目，目前，係規定於《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之中，因此可以彈性規定設立公司不以實體店面為主，亦可於網路平台進行商業交易。除此之外，有受訪者表示，申請定居時，移民署官員要求補交營業獲利之證明，雖然我國投資移民相關條文未明文規定通過定居必須以經營公司獲利為標準，然而該政策之目的乃為提升我國經濟，提供就業機會，因此須回歸投資本質，對此，我國可於法條中明訂，投資移民管道為創造就業機會，須聘僱三位本國籍員工，且營運三年以上，但衡量經營成本、市場變動、經濟成長趨勢，故獲利與否非審核定居之考量重點。

3、戶籍登記等資訊宣導提早規劃

香港居民取得定居證後，須提供戶籍謄本至戶政機關申辦我國身分證，然而受訪者表示尚未在我國購屋，且租屋處房東多不願意協助登記戶籍，加上香港地區未有戶籍制度因此無戶籍登記之觀念，導致香港居民難以順利取得身分證，故應於陸委會及移民署網站上，宣導此流程須具備之戶籍登記條件，使申請人能提早購屋或尋求已於我國購屋之親朋好友協助登記，避免核准通過取得定居證後，又因未登記戶籍導致無法順利申請身分證。

4、涉及政治之相關國安法律規範

由於近幾年香港居民申請居留及定居我國之案件數量驟升，為探究背後之主要原因，部分受訪者表示是受到我國文化及友善吸引，但因為反送中事件，香港地區政治氛圍緊張，共產勢力強化，故已漸漸失去民主自由之社會環境，也因此加速他們移民之意願及行動。對此，為避免香港居民至我國後有相同之政治恐懼，可於陸委會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列舉我國有關國家安全保護之相關法律，以明示宣導禁止之項目，例如《反滲透法》第一條[[47]](#footnote-47)：「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刑法》第100條[[48]](#footnote-48)：「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3條[[49]](#footnote-49)：「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一項[[50]](#footnote-50)：「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及《集會遊行法》第四條[[51]](#footnote-51)：「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如此條列後，可以清楚呈現我國對於國家安全相關之行為界線，香港居民方可遵循，減少香港居民不安之焦慮及政治恐懼。

5、主動告知銀行移民之目的與需求

針對投資管道之移民申請，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範，乃須匯入新台幣600萬元至我國開立之戶頭，然而有受訪者表示，銀行受理專員針對資金問題過度詢問，導致其申請程序延宕，並相對於香港金融效率，認為我國有改善空間，但由於我國金融業者針對香港居民之資金流向，通常會格外嚴謹審核詢問，避免該筆資金落為犯罪用途，以成立或金援反對勢力之使用。對此，香港居民若依照投資移民條件須辦理相關銀行業務，可宣導其主動提供申請移民之文件，以證明該筆資金之目的，減少受理人員基於聯防機制而過度嚴格審查，以提升行政效率。

6、更新就學就業管道以吸引人才

有關香港居民來台就學及就業之移民管道，目前政策方向可朝向開放中高程度之高中生來台升學就讀大學，依據2022年4月25日新公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52]](#footnote-52)，其中新增之第6之1條、第6之2條及第6條之3條，開放未具居留證之香港居民來臺就讀高中、專科及五專，但每一位申請者須有一位在臺設有戶籍之國民作為監護人，此政策可加強青年人才之吸引。除此之外，針對香港居民中、高階學術進修之碩士及博士生，可促進進修求職管道，放寬求學期間折抵居留，以強化吸引具專業技術之高階人才，強化我國勞動市場之人力及素質。

(四)移民理論對應至本文解釋力之層面

有關人流移動之理論，其對應至本文之研究發現，可以歸納出依據「推拉理論」，我國民主自由之價值維護及經濟發展等生活條件為主要拉力，加上我國與香港地區地理位置相近，返鄉探望家人較便利，時區也相同，語言文化相較於其他移民國如加拿大等地亦相近，故整體移民後之生活適應會較快速，故許多香港居民將我國視為其移民目的地之首選。移民推力之部分，例如房價偏高，而租屋時因為居住狀態尚未穩定，容易受到房東拒絕，再加上取得定居證後，若尚未購屋，即面對戶籍登記之困境，故推力來源主要與居住條件有關。

針對香港地區反送中事件及國安法修正帶動「全球化主義」之應變，除了我國提供香港居民投資移民金額門檻較外國人優惠，英國亦提供BNO英國海外護照之線上申請管道，為支援香港移民之具體措施。香港居民只需線上遞交申請文件等待審核結果，且申請核准後無需馬上移入，即取得資格後，可依據個人需求及合適之時期前往居住，此外亦放寬工作條件，成功吸引香港居民提出申請。此現象說明一個地區發生之現況，會帶動全球各地提出對應之方案，以示支持或協助。

成功取得居留證或定居證之香港居民，因我國居住環應具民主自由氣息，且生活步調相較香港地區較悠閒緩慢，故香港居民受訪者針對上述優點皆表示欲進一步將其配偶及子女依隨同管道申請居留，或推薦家鄉之親朋好友可以考慮移民至我國，此現象即為「移民網絡理論」之實踐，移民者依其個人人脈，拉聚親友共同移民，呈現網狀聯繫。

本文最初之研究背景，即針對香港地區內部國安法之修正引發之反送中事件，此聚眾抗爭事件，加上近年新冠病毒肆虐，對應香港居民至我國居留及定居數量上升之關聯，此變動乃出自於國內政治穩定性及外部國家安全造成之移民現象，符合「新現實主義」之核心內涵。香港居民受訪者亦表示因為上述政治背景加速其移民或使其萌生移民意圖，且入台後之民主自由氛圍備受珍惜及肯定，故此理論最貼近研究背景所欲探討之內涵並解釋此政治運作影響之移民現象。

綜上所述，本文之研究結果與上述四種理論呼應，深入訪談內容所得之香港居民移民現象，皆可依個別理論說明，故於四種理論相互交互作用之下，似可完整解釋近年香港居民移入我國之原因背景及使用管道。

The Research of Current Situations for Social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from Hong Kong to Taiwan by MIPEX Index － Focusing on the Acquisition of Permanent Residency

Ko, Jui Rey & Chien, Ai Chen

Abstract

Immigration involves comprehensive integrations between the country of emigration and the country of dest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migrants, if a high degree of integration is achieved after immigration, it will bring about positive social capital. However, from the internationalism point of view of the destination country, the issue of immigration must be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ituation, the degree of liberal culture, labor market policies, educational concepts and differences in democratic awareness, etc., therefore, the relevant immigration policies are complex and fluid. This article has focused on the acquisition of residence status after Hong Kong immigrants enter Taiwan as the core of the integration index.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has used one dimension---"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in the eight indicators of the MIPEX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to evalu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s for social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from Hong Kong to Taiwan. The MIPEX is applicable to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questionnaire sample and also has applied in this article in order to score our country's current status of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the acquisition of settled status for Hong Kong immigration residents. Furthermore, this paper also has compared our Taiwan score by the fifth version of MIPEX, researching 56 counties from five continents during 2014 to 2019,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rankings and to improve relevant policies. This paper also has presented the difficulties and suggestions to Hong Kong residents, immigration experts and scholars on the administrative, legal and practical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obtaining settled status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By interviewing research method , the details can help the authors deeply understand the subjective feeling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the individual real experiences of the interviewees, as well as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immigration experts and scholars on the same incident. After cross-comparing, this paper also has obtained multiple perspectives, so as to have a more completely understanding on this issue. At the ending, through the results of the integration of data from all parties, this paper has offered feasible sugges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future directions for Taiwan's relevant immigration policies.

**Keywords:** MIPEX,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Hong Kong Residents, Acquisition of Permanent Residency, Hong Kong, Politics, Invest Immigration

1. ＊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研究專長：國境執法、入出國(境)管理、跨國(境)犯罪及移民政策及人口販運等。本文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許義寶主任（教授）、陳明傳教授惠予提供諸多寶貴之修正意見，在此，表示萬分感謝之意。本文之正式刊登，亦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王寬弘教授諸多行政上之協助，特此誌謝。 [↑](#footnote-ref-1)
2. ＊＊ 簡愛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法學碩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警員。研究專長：移民行政、警察行政。 [↑](#footnote-ref-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載自：https://www.sb.gov.hk/ chi/special/cooperation/index.html [↑](#footnote-ref-3)
4. 維護國家安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載自：<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index.html> [↑](#footnote-ref-4)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載自：https://www.sb.gov.hk/chi/ special/cooperation/index.html [↑](#footnote-ref-5)
6. 維護國家安全（2020），「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載自：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index.html [↑](#footnote-ref-6)
7.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6）。「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未來可行之發展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http://lawdata.com.tw/tw/journal_list.aspx?no=600)，26，頁63-112。 [↑](#footnote-ref-7)
8.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2020)，「LABOUR MARKET MOBILITY」，下載自：<https://www.mipex.eu/labour-market-mobility>。 [↑](#footnote-ref-8)
9.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2020)，「Education」，下載自：https://www. mipex.eu/education。 [↑](#footnote-ref-9)
10.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2020），「Political Participation」，下載自： https://www.mipex.eu/political-participation [↑](#footnote-ref-10)
11.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6）。「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未來可行之發展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http://lawdata.com.tw/tw/journal_list.aspx?no=600)，26，頁63-112。 [↑](#footnote-ref-11)
12.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2020)，「ACCESS TO NATIONALITY」，下載自：https://www.mipex.eu/access-nationality [↑](#footnote-ref-12)
13.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2020)，「FAMILY REUNION」，下載自：https://www.mipex.eu/family-reunion [↑](#footnote-ref-13)
14.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 (2020)，「HEALTH」，下載自：<https://www.mipex.eu/health> [↑](#footnote-ref-14)
15.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2020），「PERMANENT RESIDENCE」，下載自：<https://www.mipex.eu/permanent-residence> [↑](#footnote-ref-15)
16. 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2020），「ANTI-DISCRIMINATION」，下載自： https://www.mipex.eu/anti-discrimination [↑](#footnote-ref-16)
17.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市：元照。 [↑](#footnote-ref-17)
18.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footnote-ref-18)
19. 楊翹楚（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市：元照。 [↑](#footnote-ref-19)
20. 袁鶴齡（2002）。全球化世界的治理。臺中縣龍井鄉：若水堂。 [↑](#footnote-ref-20)
21. 陳希宜（2020）。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下的國際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77（29）。 [↑](#footnote-ref-21)
22.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頁9-10。 [↑](#footnote-ref-22)
23. 姜蘭虹、黃子健（2017）。家在臺北：香港專業移民在大臺北都會區的生活印記。地理研究，66。 [↑](#footnote-ref-23)
24. 姜蘭虹、林平（2016）。香港專業移民在臺灣的政治態度。Occasional Paper No.232，HKIAPS。 [↑](#footnote-ref-24)
25. 姜蘭虹、黃子健（2017）。家在臺北：香港專業移民在大臺北都會區的生活印記。地理研究，66。 [↑](#footnote-ref-25)
26. 姜蘭虹、黃子健（2017）。家在臺北：香港專業移民在大臺北都會區的生活印記。地理研究，66。 [↑](#footnote-ref-26)
27. 姜蘭虹、黃子健（2017）。家在臺北：香港專業移民在大臺北都會區的生活印記。地理研究，66。 [↑](#footnote-ref-27)
28.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 [↑](#footnote-ref-28)
29.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資格。 [↑](#footnote-ref-29)
30.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與要件。 [↑](#footnote-ref-30)
31.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與要件。 [↑](#footnote-ref-31)
32.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與要件。 [↑](#footnote-ref-32)
33. 許義寶(2019)，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五南，頁130-142。 [↑](#footnote-ref-33)
34.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情形與要件。 [↑](#footnote-ref-34)
35.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情形與要件。 [↑](#footnote-ref-35)
36. 楊翹楚(2022)，香港居民來台問題之探討----以居留及定居制度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Journal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Border Management)，第37期，頁161-188。 [↑](#footnote-ref-36)
3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footnote-ref-37)
38.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國籍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footnote-ref-38)
39.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20008 [↑](#footnote-ref-39)
40. 投審會（2021），「港澳投資居留計畫表」，下載自：2021年04月13日。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 [↑](#footnote-ref-40)
41. 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4 條。 [↑](#footnote-ref-41)
42. 請參閱：國籍法第19條第3項。 [↑](#footnote-ref-42)
43.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載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footnote-ref-43)
44.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就業服務法」，下載自： 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footnote-ref-44)
45.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取得博士學位者及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二年及一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footnote-ref-45)
46.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61 [↑](#footnote-ref-46)
47. 全球法規資料庫（2020），「反滲透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Law 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317 [↑](#footnote-ref-47)
48. 全球法規資料庫（2022），「中華民國刑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footnote-ref-48)
49. 全球法規資料庫（2022），「國家機密保護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 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60003 [↑](#footnote-ref-49)
50. 全球法規資料庫（2020），「國家安全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28 [↑](#footnote-ref-50)
5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集會遊行法」，下載自：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58 [↑](#footnote-ref-51)
52.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下載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footnote-ref-52)